

# 合同

编号： 11N0104783662024113602

采购单位（甲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通信服务费	-	-	品牌:	1	项	828.00	828.00
合同总价（元）		828.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佰贰拾捌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物联网 网卡共计办理【3】张，套餐费23元/月/张，包含流量4G，套餐超出按照0.29元/M，每月【69】元，一年【828】元，超出套餐流量以实际计费金额为准。本业务结算为自然月，业务自开通之日当月起开始计费，以自然月计算，业务到期甲方成员如不主动取消业务，乙方将继续计费收取。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甲方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入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三、服务条款

（一）【物联网】卡通信功能仅用于甲方【物联网卡业务用途】，不能发布商业广告、访问其他网站或传输其他数据，如超范围使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甲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涉及乙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信息安全等相关责任。物联网卡业务用途说明详见合同附件《集团客户物联网网业务使用规范》部分。

（二）当甲方【物联网】卡的用户超出目前乙方网络覆盖范围，乙方无法提供相应服务时，若在此间发生意外等情况；或由于甲方侧发生故障，用户无法正常接收信息，乙方不承担赔偿及连带责任。

（三）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2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四）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

(五) 乙方随时可能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调整, 乙方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计划对2G基站及网络逐步开展退服管理, 针对甲方在2G终端模组中使用的物联网卡, 乙方仅保障4G网络使用, 不再对2G网络的服务质量进行保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955885301800000003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